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北京锦圣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90,643,778 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3.32%）的股东北京锦圣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锦圣基金”）计划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,773,429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）。若减持期间金城医药有回购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（说明：本公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、比例时，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。）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：北京锦圣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锦圣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90,643,7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32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本次拟减持的原因：企业资金需要
- 2、股份来源：非公开发行股份
- 3、减持数量及占比：不超过 7,773,429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金城医药股份总数的 1%。
- 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
- 5、减持期间：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。
- 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

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2020年1月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锦圣基金签署〈股份收购之框架协议〉的进展暨终止公告》，锦圣基金在该事项的《告知函》中承诺自终止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事宜后，未来六个月内（即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）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锦圣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锦圣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7日